

永济市民政局文件

永民发〔2023〕25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205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陈竹云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立足工作职责，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努力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

市长为主任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二是及时出台了《永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多次召开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使各成员单位能够提高站位，认真履职。

2、加强宣传培训，营造社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共悬挂横幅 200 余条、印发宣传册（页）20000 余份、电子屏滚动 200 余条次，出动宣传车 10 余次、现场讲座 10 余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3、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六大保护”。2022 年，开展“亲子阅读”、“讲好家风故事”等活动 20 余场，开展家庭教育讲座 5 场，强化家庭保护；通过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 10 余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200 余场，开展学雷锋活动 345 场，强化学校保护；积极培育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社会保护。加大对新媒体平台的监看力度，排查网站 370 家，确保网络环境风清气正，强化网络保护。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强化政府保护。通过开展“司法进校园”、线上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共 17 余次，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4 件，强化司法保护。

通过加强领导，大力宣传，部门联动，目前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效果较好。

二、针对提出的建议

1、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的建议。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我们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整合相关部门力量，组织重要成员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文化墙画、悬挂横幅、印发宣传册（页）、电子屏滚动、现场讲座、微信群转发等有效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022年“6.1”前后，我们在全市的五大公园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标语20余条，呼应全国未保宣传的“点亮六一”活动，播放时间持续1个月。暑假期间，在各中小学校播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系列教育片”300余场次，重点针对防触电、防溺水等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进行宣传，做到防患于未然。寒假期间，通过在各村（社区）张贴宣传画，宣传孤儿和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通过微信群转发的形式对安全知识、预防青少年犯罪知识、防疫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公检司法部门通过送法进校园、公益课堂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以案说法，有效地提升了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对于未成年人更好地保护自己、预防犯罪给予极大帮助。通过大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2、关于着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建议。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安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先后下发了《关于永济市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工作的通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会商制度》、《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好发做好宣传、预案以及救助保护措施。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自救演练、社会实践、安全教育等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家校联系制度，使学生的校内校外环境无缝对接，确保学生安全健康成长。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全面开展心理服务。组织公益社工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不定期提供心理关爱服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自尊自信、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先后召开家长恳谈会 226 场次，普法培训会 50 场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50 余场次。团市委、市妇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和关爱活动，包括利用微信平台公众号进行宣传、向儿童家庭发放暑期儿童安全倡议书、联合人社部门开展“暖人心、稳就业”爱在路上护送留守儿童活动，“关爱留守青少年”等心理辅导活动等。市场监管局认真开展全市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通过部门联动，对我市 216 所学校和幼儿园校内食堂、商店，及校园周边 200 米内所有商店、饭店进行全面排查、严格监管；加大经费投入，改造食堂环境，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定期进行巡查，有力的保障了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市网信办通过发放宣传页、开设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关注度较高的媒体平台的监看力度，结合“清风”、“清朗”、“扫黄

打非”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未成年人有害信息的排查力度，确保网络环境风清气正。市民政局认真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保障工作，积极开展按时足额发放补助金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寒暑假期间，组织 217 名村（社区）儿童主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儿童主任走万家”活动，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走访，面对面了解儿童需求，共走访儿童 11000 余名，通过开展亲情连线、安全教育、温馨陪伴等特色活动，为家长和儿童建立亲情沟通，为困境儿童送去关爱。市人民法院坚持将未成年人权益维护作为第一要务，坚持预防、保护和审判相结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审判，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保护。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都能够在各自领域落实法律保护责任，并通过版面、法律课堂、司法进校园等活动形式开展宣传和关爱保护。通过各部门的分工合作，目前我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3、关于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和工作机制的建议。一是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2022 年 5 月，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强化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进行了细致明确的职责分工，提供了有效可行的落实措施。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培训，用好基层力量，确保方案落实。二是完善未成年人福利制度。民政部门对孤儿、实施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儿童、低保

家庭儿童等未成年人及时发放掌握动态，按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并及时联系定点医院，落实对困境儿童的康复治疗；与医保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困境儿童享受到医保减免等优惠政策。三是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完善对轻微犯罪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措施。近年来，市妇联、教育、民政、司法等部门联合市心理健康协会，多次走进学校、社区，走进困境儿童家庭，走进留守儿童群体，通过公益课堂、走访调研、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亲子沟通、家校沟通，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的紧密衔接，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四是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今年，市民政局与永济市益飞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合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12名专业社工加入，参与未保工作，做到了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办事。同时，我们积极与市心理健康协会、市家庭教育协会合作，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增添提供专业力量，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3年5月18日

承办单位：永济市民政局

承办科室负责人：张作

单位负责人：张巧云

具体负责人：姚健芝

委员意见：陈竹云 满意